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梁玉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向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1,04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482,400 份，包括：对 37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6,600 股，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1,600 份；由于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4,440 股，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0,800 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52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77,760 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23,200 份。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1,040 股，注销股票期权 482,4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向光先生简历

向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重庆大学计算机本科学历。向光先生于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腾讯移动互联网事业群工作，先后负责腾讯北京天津地区移动增值业务，腾讯与谷歌、微软、高通、诺基亚等国际公司在产品、技术和营销等领域的全面合作；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在优酷土豆集团担任移动业务总监职务，负责集团移动用户增长与商业变现，在任期间集团各APP新增用户近10亿，优酷APP日均用户增长6倍，土豆增长20倍，用户数据与成本控制在业内遥遥领先，商业变现收入由零破亿；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大众点评副总裁，分管在线营销，包括用户营销、用户运营与流量生态体系，是Growth模式在国内互联网行业最早的倡导者与实践者，任职期间实现各项关键数据的翻倍增长；2017年4月至今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向光先生未持有明家联合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